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調字第4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建議即福聯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膳妹即福隆工程行間返還動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3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